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费尔韦先生(副主席).....(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50: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由于主席缺席,副主席费尔韦先生(荷兰)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0: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续)(A/53/10 和 Corr.1)

1. Nagaoka 先生(日本),提到国家责任的专题时说,条款草案第 19 条中“国家的国际罪行”一辞可能予人以错误印象,认为这种罪行相同于国内法中界定的罪行。但是,委员会同意了国际罪行并无规定处罚国家的概念,这是向前跨出了重要一步。但还有许多问题仍未解决。委员会在其今后的工作中应处理的问题是,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特别是在强制法规则和普遍适用的责任方面,国际义务是否有其等级次序。这两种概念均未得到充分澄清。还应考虑到,国际责任的不同制度是否应该适用,这要取决于不履行国际义务的严重程度,是否容许惩罚性赔偿,未直接受影响国家的索赔要求如何处理,以及国际责任的制度与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之间的关系。
2. 日本代表团欢迎根据起草委员会建议删除了重复条款。关于国家机关的行为(第 5 条),日本代表团认为,行使统治权和行使管理权可能都属于国家行为,尽管这个问题可能还要进一步从管辖权豁免和外交保护的观点来考虑。
3. Steains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欢迎委员会关于改善其工作效率的倡议,并将努力及时提供更多的投入。澳大利亚也鼓励其他国家这样做。
4. 国家豁免的原则并不必然适用于国家责任这个主题范畴。例如,区分行使统治权和行使管理权便对第 5 条草案规定的国家责任的归属没有什么用处。在这方面,一个国家应不能错误地以其国内法规定的实体地位为理由,逃避实际上是国家机关行为引起的责任。
5.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报告(A/53/10 和 Corr.1)第 252 段中提到处理关于国家是否能犯下国际罪行的困难问题的五个办法。澳大利亚显然同意从条款草案中删除国家的国际罪行的办法,但现在的确应将这个问题搁置。关于第 35 条草案,排除一项行为的错误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排除为该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6. 条款草案第三章对国家在反措施方面的做法作了可贵的摘要,并且在受害国利益与犯错国利益间取得了公平的平衡。委员会不妨审议反措施同依靠第三方解决争端的程序之间的关系,这种程序并不必然排除反措施。
7. 澳大利亚重申它认为国家责任这个专题十分重要,并同意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五年期结束时完成这个专题的想法。它也同意对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暂时不作决定。
8.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章问到今后会否处理国际环境法的特别问题。委员会的短期和中期工作方案似乎安排得相当满,而且最近的若干条约使环境法的工作有了良好进展,但如还有人建议具体的专题,澳大利亚将会考虑。
9. 谈到外交保护的专题,她同意委员会应谨在拟订次要规则需要指导时才提到主要规则。它应当处理接受索赔和与索赔先决条件有关的法律。由于对外交保护的索赔要求多为有关商业的事项,而且鉴于委员会就行使外交保护的先决条件方面所作的工作,特别是“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规则,可能较好的方式是在一个人声称已用尽了一切这类补救办法时,以及是否必须也要使用无效的补救办法时,才处理这类问题。惯例显示,即使没有权利提出国际索赔要求,国家也可以保护其国民。委员会可

以就这个问题以及对在何处情况下一个国家可被认定为支持一项索赔要求,对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

10. 澳大利亚可支持将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专题扩大到包括不一定有意图造成法律后果的行为或改变一国在国际法下的司法状况的行为。缺乏这种意图应视为是决定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的因素,而不能作为这种行为的先定的因素。特别报告员已很有益地指出,一些国家单方面行为的效力取决于其他国家的行为,而说明这些行为可能类别之间的某些区分。他或许还可以审视一系列的“单方面行为”并考虑其国际法上的影响。特别是,应该审查国家惯例以及正式声明,包括不合于习惯国家法规则的这种惯例的影响。以及引起对该国不容反悔的行为。后一类包含国家的独立行为,非常类似声明。

11. 对于有关国家继承中的国籍的专题第二部分工作方面所提出的两个办法,澳大利亚认为都有用处:一为扩大研究,超出国家继承的范围;另一为保持在范围以内,但包括其他问题,如法人的地位问题。例如,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即第三国(非继承国)必须就不同的继承国对同一、法人的相竞争的索赔要求作出选择。第三国必须决定该法人的“国籍”,所根据的规则可能两种要由两种备选办法来审查。面对这种问题的国家所提出的有关资料可能对委员会决定其今后的行动方向会有帮助。

12. 关于对条约保留的专题,澳大利亚同意准则草案 1.1.5 中所载原则,即一国发表单方面声明增加其条约的承诺或权利超出条约本身规定的范围,就《维也纳公约》而言不视为保留。“扩大”保留的情况极为少见,虽然它可能旨在“修改”一个条约的规定,但“保留”的本质是限制一个国家的义务。特别报告员说,这类声明的任何约束力不来自条约本身而是来自关于单方面法律行为的一般国际法原则;特别报告员这话是对的。

13. Elaraby 先生(埃及)说,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国际法和编纂国际法这两种工作之间保持了正确的平衡。在选择今后专题方面,规划小组应按照报告第 553 段中举出的标准集中注意国际关系核心的问题。特别是在国家实践中发展到相当阶段的专题,这是过去并未一直遵守的标准。1998 年委员会印行了两部有价值的出版物,即将印行的第三部是关于国际法讨论会的纪录。在清除年鉴的积压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也是令人欢迎的。

14. 关于条约的保留的专题,埃及认为,维也纳体制应予保存,并乐于见到特别报告员以 1969,1978 和 1986 年的各项《维也纳公约》中的保留的定义作为讨论的起点。但这里仍然有逐步发展的空间。保留这一制度应普遍适用,还应包容整个国际社会的要求,同时仍然尊重国际社会成员,继承的不同特点。例如,对一个条约完整性的保留的效果不应过份估计,因为保留如产生了排斥某些国家的效果便不能成为普遍制度委员会需要做的是,一套符合现有制度的灵活制度。

15. 解释性声明往往是一个国家,签署一项一般性多边文书的唯一办法,特别报告员应参照影响到各国法律体制的具体文化来考虑这些解释性声明。他还应铭记,条约法对人权条约和其他多边条约并不加以区分: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并无理由适用不同的制度。

16. 关于国家责任的专题,他说,特别报告员已将现有的规则用于这个专题。他同意报告员的意见,即普遍适用的义务必须作进一步阐释。关于条款草案同其他国际法

规则间的关系,草案应继续尊重特别法和强制法的原则。同样重要的是,尊重条约法同国际责任法间的平行关系,并明确指出条款草案是《维也纳公约》的补充。尽管不算完善,区分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的方式似乎是编纂文书的最合适方式。就反措施及其与第三方争端解决办法间的关系起草详细的规定可能是不切实际的。就国家“刑事”责任同“不法”责任间作出区分是无益的,除非也考虑到区域造成的影响,即对犯错误者另采不同的行动。

17. 外交保护是国家在国际一级保护个人的唯一手段。埃及代表团也同意被广泛接受的看法,即在案中的(法官意见)已成为外交保护及其标准语句的习惯法起源。显然,外交保护是国家作为“唯一要求者”的特权。但必须制订准则,以防止国家自由裁量权利的滥用。委员会应只讨论次要规则,在必要时才讨论主要规则。外交保护同国家责任两题间是有机关系,特别报告员应从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巨大工作中汲取经验。

18. 关于防止危险活动造成的越界损害的专题,埃及代表团认为,只要“预防责任”的问题被当作“行为义务”的理论考虑的条件,则有《损害》的义务便含混不清。衡量遵守的程度和查明违反的程度均需有坚实的法律基础。正在讨论的解决争端机制事实上可能弥补现有制度的缺点,但不应仅止于有关方面的直接接触。虽然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协商与谈判的余地,但解决争端机制应包括所有符合《宪章》第三十三条的其他解决争端的手段:不论是合法或非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就是损害。这个次专题,应该谨慎对待,因为它所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及标准是各国不同的。

19. **Kachurenko**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政府赞赏委员会决定,将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研究范围限制在以产生国际法影响而发出的国家单方面行为内。在这方面,应优先考虑产生国际法律影响的国家行为、单方面行为同国际仲裁或司法程序和具体法律制度间的相互关系、单方面行为的可撤销性和一国保持沉默或默许的影响。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单方面行为的约束性质属于国家主权并基于互惠原则这样的想法。

20. 乌克兰议会关于该国的非核地位的声明就是一个国内文书引起国际法律后果的好例证。这项单方面行为引起的乌克兰的国际法义务不仅来自国内法律规范,也来自其后拟订的国际法规范,同时也是该行为所直接要求的。因此,不遵守这项国内法律的规范就会违反有关的国际义务。

21. 谈到国家责任的专题,他说,起草条款时如假定,特别法的规则应转变为一般原则,似乎是有益的。乌克兰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如果某项条约的制度自己规定了国家责任的框架,通常这个框架即为有效,不论条款草案的形式为公约或原则声明。条款草案案文得到一般接受后即可决定其形式,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这样的提议:根据国际法通过一套国家责任守则,其内容相同于公约,但其约束力象大会声明。关于国家的“刑事”和“不法”责任间的区别,乌克兰代表团认为,一个国家违法应被视为是国际性的错误行为,而非犯罪,“国家罪行”的概念不应在草案中使用。特别报告员提议,这一概念应予排除,或代之以“格外严重的错误行为”,看来是令人满意的。乌克兰代表团也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国家责任法不需要区分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22. **De Saram** 先生(斯里兰卡)说,应该审议关于国家责任的专题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赔偿责任的专题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越境损害问题

引起的关系问题。越境损害有不同的程度;当这种损害性质严重,就会发生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若不作出赔偿的规定或不规定某种处理索赔的快速程序或者可设立特设索赔法庭或适当转移举证责任那便是不公平的。

23. 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尚未讨论赔偿义务问题引起的困难,反倒迳行审议预防措施,他认为委员会对这一领域并没有任何特别专门知识。他并不是对委员会苛求;但在十分严重的越境损害案件中,关于国家间一级的赔偿义务引起国际法方面的困难问题和不确定性,因为缺少具权威性的国际司法或仲裁指导。

24. 委员会最终可能必须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关于越境损害的赔偿义务的问题。但他不确定怎样才是较好的作法。也许这个问题可以留下作为出于恩惠考虑;某些国家似乎比较倾向于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考虑赔偿的规定。

25. 一些人的看法不无道理,认为在无条约可循的情况下,赔偿义务的问题应视为国家责任。另一方面,他不同意有人认为依照国家责任的规则。对于越境损害适用国际法的唯一标准是适当的注意,或认为此中所涉及的是行为的义务而非后果的义务。虽说国家责任确是因国际错误行为引起的,还必须进一步讨论,在没有条约义务的情况下,何时发生国际错误的问题。

26. 斯里兰卡代表团对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有若干建议:委员会应在一年或两年内完成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条款草案应以大会宣言的形式而非公约草案形式提出;条款草案应仅限于国家责任的实质性规则,而不应涉及解决争端的一般性问题;最后,条款草案不应包括反措施的规定,这些规定应列入委员会议程,作为今后工作方案中的分开的专题。

27. 他建议特别报告员们应互相讨论并将他们认为第六委员会如何才能最好地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构想提交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不妨讨论一项专题的每个主要问题,将其分为不同的组成部分,以便为积极而有成果的讨论建立一个框架。如果委员会认为这种将主要问题逐个分项的方式是有益的话,可以把这些建议放在该报告第三章。

28. Tomka 先生(斯洛伐克)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取得进展,向第六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越境损害的整套 17 条款草案。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委员会 1997 年所作将该专题分开处理的决定,并认为委员会应在最终处理专题第二部分赔偿问题以前先进行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的二读。他对于预防的条款草案的初步印象很好,因为其目的都是在强调预防的责任,并在有关国家的利益间取得公平的平衡。

29. 预防的责任就其定义而言是一项行为的义务,委员会应继续这样看待它。不履行预防的责任就应按国家责任法承担法律后果。这一方式不排除实际造成损害的行为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特别是在适用有关的公约时。

30. 关于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斯洛伐克代表团赞成用框架公约不赞成用示范法律。

31. 第 17 条中的解决争端的规定如再加上强制性事实调查,似乎具备了足够的灵活性。关于设立事实调查委员会的细节和模式的问题,应在附录中阐释,并可借鉴关于非航行使用国际水道法公约第 33 条的最近的例子。

32. 关于外交保护,他表示斯洛伐克欢迎在委员会议程中列入该项专题,并希望能推动拟订关于这项专题的条款草案,包括评论意见在内。以 2000 年完成该专题案文的一读为目标似乎不切实际,因为特别报告员最近当选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委员会要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对该专题目前需要的是讨论根据国家惯例的实际方式,理论方面的探讨应尽量减少。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工作组的主要结论,认为对外交保护的惯例法方式应作为委员会就这项专题进行工作的基础。行使外交保护是一国的权利,并取决于其自由裁量所作的决定。斯洛伐克代表团不同意某些人的意见,他们认为国家在行使外交保护时,只是单纯作为该国国民的代理人,因该国民具有在国际一级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而行动。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应把重点放是否受理索赔要求以及行使外交保护的先决条件。斯洛伐克认为,在该专题的条款草案中,外交保护不应与人权问题挂钩。国际法的这两种体制是分开的,履行不同的功能。

33. 斯洛伐克代表团不赞同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中建议的必须把专题的标题改成“人身与财产的外交保护”。委员会应首先编纂有关自然人的外交保护的规则,这里已经存在相当多法律,然后再把重点放到法人的外交保护的问题上。

34. 关于就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专题的范围达成协议是很主要的,同时最好能拟订单方面行为的定义,使委员会制订的规则得以适用。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集中于那种严格或纯粹的单方面性质的行为,有自主性,目的在产生法律效力。他也同意,某些种类的单方面行为应排除于研究范围之外,这些行为包括:单方面政治行为,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引起国际责任的国家单方面行为,属于条约法范围内的单方面行为。

35. 斯洛伐克同意工作组关于专题工作效应的形式的一般性意见,即拟订附有评论意见的条款草案,而不必先确定这些条款草案的最终法律地位。斯洛伐克也支持工作组对特别报告员有关今后工作的建议。然而,有些人认为特别报告员应审查不容反悔与沉默的问题,以便决定在国家单方面行为范畴内应否拟订规则及拟订何种规则。斯洛伐克代表团不能同意这种说法,因为这些问题已超出了专题的范围。

36. 关于委员会要求提出具体评论意见,斯洛伐克同意,专题的范围应限于声明,但看不出有任何特别理由不在这个专题内列入对其他国际法主体、例如政府间组织作出的国家单方面行为。

37. 对斯洛伐克而言,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国籍的专题是很重要的,因为自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后,斯洛伐克同捷克共和国最近曾经经历过一个国家继承的过程。斯洛伐克代表团不久将就委员会 1997 年通过的关于该专题的整套 27 条条款提出书面评论意见。

38. 关于专题的第二部分,即与国家继承有关的法人的国籍的问题,他指出,在前联邦解体后,斯洛伐克尚未在这方面遇到任何实际的问题。这其中的理由是因为总的说来两国都维持了前联邦的法律秩序,依照前联邦的法律,一个法人的国籍是根据该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地区法院中商业记录的登记决定的。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实际上并无必要进行专题的这一部分的工作,但如有其他国家认为有必要,也不反对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斯洛伐克代表团十分怀疑工作组提出的第一个备选办法,即不妨把法人的国籍问题的研究扩大到超越国家继承问题的范围之外,研究到在一般国际法中的法人的国籍问题。

39. 国家责任是委员会议程中最主要、也最复杂的项目。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已对国家惯例产生影响,最近在国际法院的一项判决中也被提到。他建议委员会编写其条款草案定稿,以便通过一份公约。他支持关于合并草案第 5 和第 6 条的提议,但他认为没有理由区分管理权行为和统治权行为,因为任何国家机关的官方行动,不论其性质如何,都是该国家的行为。

40. 关于草案第 19 条,虽然认为国家责任的性质既非刑事也非民事,但他认为没有理由从草案中删去国际错误行为的不同类别区分。或许“罪行”一词易引人误解,可以用更合适的名词来取代。

41. 他支持特别报告员所作关于在对专题其他方面进行讨论前先就条约的保留界定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决定,并同意委员会 1998 年会议上通过的准则草案。

42. 委员会曾要求各国政府评论,一国的单方面声明企图超越条约本身的规定增加其在条约内的承诺或权利是否应视为保留。他认为,一国为增加其承诺所作的声明不应构成保留,因为它并未限制该条约某些规定在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力,但它可能受到关于单方面行为的规则的管辖。若为增加一国的权利并且,在这样做时使条约的其他缔约方负起更多义务,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便不构成保留,而等于提出缔结该条约的订正形式,或是在原条约以外提出另一平行的条约关系。情况不论属于何者,都必须得到条约其他缔约方的同意。

43. **Telalian** 女士(希腊)谈到报告第四章说,她完全赞同委员会强调预防越境损害作为优先政策。她也同意国家有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重大越境损害的义务,并在违反该义务时可能承担责任的办法。这个办法,根据草案第 3、6、7、8 条和第 10 至 13 条,似乎是根据适当注意的规则。第 10、11 和 12 条平衡了双方的利益,其中一些内容进一步强调预防责任的非绝对性。但是,在草案第 10 条中的“合理期间”过于含混因而应作较精确的规定。对于委员会所提有关预防的义务是否应继续被当作一项行为的义务或应受到国家责任法的制约的问题,希腊代表团目前并无一定立场,但将仔细考虑这个微妙的问题。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也应给予最大的重视,特别是要照顾到国际社会正在进行加强国际环境法原则的努力。关于解决争端的草案第 17 条所规定的强制性事实调查的程序似乎是客观判定有关事实的最有效方法。但她不明白何以当双方未达成协议时,程序的开始要推迟六个月之久。

44. 她在强调委员会作为第一优先事项审议条约的保留问题的重要性之后表示,维也纳公约关于不相符的保留的法律效力规定得并不清楚,特别是对一些人权条约提出的保留。关于对不容许的保留的反对和接受制度的国家惯例,显然也同样很混淆,因此迫切需要确定一些条件,以便国家根据这些条件可以作出具有法律效果的保留,并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因此,委员会应寻求适当方式便利具体地适用保留的复杂制度并使各国都能接受这种制度。

45. 她对准则草案第 1.1 中所载保留的定义并无问题。企图作出明确定义在理论上是有价值的,而且对于国家在决定是否准许保留时也有很重要的实际意义。根据维也纳的定义,一项单方面声明适用的名称并不重要。反倒是这样的问题更为重要,即:单方面声明是否根据安全和定义清楚的标准可视为保留。旨在澄清某项规定的含意的保留就是解释性声明,这种区分在理论上似乎是够清楚的。但在实践上,在许多情

况下解释性声明的目的不仅止于此。因而通过了准则草案 1.2 界定解释性声明后这种混淆和含糊可得到澄清。

46. 她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对保留的形式不必要拘泥于形式,也同意准则草案 1.1.7 关于联合提出保留的方式。她并且同意关于准则草案 1.1.4 中对保留的对象的澄清,但她不能接受一国为自己承诺超越条约规定的义务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也可以称之为保留。这同样也适用于国家不承认的声明,这类声明应属于关于国家承认法律的范围。最后,她同意准则草案 1.1.3,这一条反映了在领土范围的保留方面的既定惯例。

47. **Kocetkov**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谈到报告第九章时说,准则草案 1.1 包括了对条约保留的可接受的定义。对这项专题所涉的复杂和细致的问题的今后工作,委员会应特别重视明确界定标准,以决定不许可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作为一个继承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关心的是,就新独立国家而言原来的国家解体后出现的新国家在宣告继承某条约时是否有可能对其表示保留并提出解释性声明,从而使它们在国际法的意义上取得平等待遇和地位。

48. **Chee** 先生(大韩民国)提到报告第六章时指出,委员会似乎已展开了界定国家单方面行动的巨大任务。这项工作应在编纂任何法律之前完成。在阐释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时,他说,草案第 19 条没有什么用处,应予删除,因为它将一个主权国家与一个普通罪犯相提并论,将其野蛮行为描述成“刑事的”是不适当的,因为只有个人的犯罪行为才造成一个国家为犯罪行为负责。在这种情况下,“一国的国际错误行为”应已足够,再要就“刑事的”和“不法的”责任间区别作学究式辩论是徒劳无功而浪费时间的。此外,鉴于最近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他认为,关于国际罪行的主题的审议可以延期。

49. 关于对条约保留的准则草案,他对条约的保留同解释性声明之间缺乏清楚的区分表示关切,这也是公认很难做到的。他引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对保留的定义,然后提到在 **Oppenheim** 所著的《国际法》第九版中关于保留的要件的讨论,其中指出:单方面声明的内容,而非其名称,决定其是否构成保留,同时某些单方面声明并无意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该书作者又表示,某些解释性声明将不可避免产生两可之间的案例。这时能否构成保留只能根据每个特定的情况来决定。铭记住这些评论意见,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建议应编入《实践指南》,但他不能确定其适用能有多少成功的把握。然而,按现状而言,他对不能就两种概念作出清楚区分感到失望,并希望能进一步努力,特别是解释性声明的作法目前已日益普遍。

50. **Crawford** 先生(国家责任专题特别报告员)说,但欢迎第六委员会决定允许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处理这个专题,各国政府还来得及向特别报告员提出评论意见;但为使这些意见尽量有用,应在 1999 年初提交。

51. 草案第 4 条中确立的核心观念是得到一般支持的。损害的问题仍有待解决,但他认为,这方面大家的共识其实很大。某些代表团认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损害是责任的核心;但适当的惩罚却因为遭到违反的主要规则的性质而各不相同。例如,在越境污染的案例中。正如《赫尔辛基原则》和《里约宣言》中指出的,在宣称损害之前必须已造成实际的伤害。在其他案例中,仅只违反一项规范便引起损害,例如,即使

在最适当的条件下拘禁一名外交官因而侵犯外交豁免权,或侵害一国国境,即使没有引起任何伤害。因此,主要规则的表述决定了损害的问题。

52. 关于草案第 5 到 15 条关于责任归属的概念,他欢迎第六委员会取得共识,认为统治法和管理法的区分在这个问题上是不相干的,尽管在豁免方面并非如此。国际法委员会对第 5 和第 8 条的修订虽得到一般的支持,但对国家罪行的问题便没有取得协议,委员会对此也没有达成共识。目前的案文确定但没有区分“罪行”与“不法行为”,显然需要修订。似乎为一般所同意的是,“刑事的”、“犯罪的”和“不法的”等词汇都不是非有不可的,问题的实质才是最重要的。此外,在国家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刑事法和刑事制裁的概念显然完全不适用于国际法下的国家。尽管起诉国家的观念本身能引起某种共鸣,但这种概念是完全不切实的。因此,并非正常意义的国家责任民事或刑事性质。

53. 然而,某些错误行为,如种族灭绝和侵略,其严重性质远超过普通的违反国际法,不是由双边可以解决。还有一些违反行为引起国家责任,因为其后果影响到国际社会全体。充分实施这一概念可能为第 19 条的明显难题提供一个解决之道。

54. 委员会计划在 2001 完成其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它在下届会议打算完成关于第 16 至 35 条(第一部分)的工作,并尽量进行第二部分。反措施和解决争端的问题还需进一步审议,同时就我而言,应否将其列入草案尚未取得共识。然后委员会将五年度剩下的时间用来解决第 19 条的问题,决定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同时提出附有评论的全部案文。

55. **Baena Soares**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表示,希望第六委员会继续按照惯例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发言,同时国际法委员会能继续将会议分为两部分,分别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过去几年来,国际法委员会已改进了工作方法和质量,以更好地履行任务,增加其对国际法的作用。但还需采取措施,确保各国政府及时收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以编写适当的评论意见。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功要依靠第六委员会的支持与合作,依靠各国政府提供的意见、资料及统计数字。国际法委员会不仅感激书面答复,也同样会考虑大家的口头的发言。

56. 主席说,由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特别代表和主席的贡献,实现了极其有益的对话,他希望能够继续这种对话。对国际法委员会 1998 年报告的讨论是第六委员会在大会本届会议中的一个重点。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